

合同编号：龙工管合同[2025] 313 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	龙江镇乐龙路、顺番路测速卡口安装工程 (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	龙江镇
委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	佛山顺之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咨 询 人：佛山顺之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根据工作需要，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2、工程名称：龙江镇乐龙路、顺番路测速卡口安装工程

3、合同名称：龙江镇乐龙路、顺番路测速卡口安装工程（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4、地 点：顺德区龙江镇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 97319.56 元为基数计取，根据《龙江镇建设工程测量、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服务建议收费标准》（龙建[2011]5 号）中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非招标工程，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单位负责编制市场参考价和办理竣工结算的项目，工程咨询费（预结算费）按工程造价的 0.50% 计收，如计取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收取。

造价咨询费为： $97319.56 \times 0.50\% = 486.60$ 元 < 1000 元，即本次咨询费用为 1000.00 元。

合同价为：¥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若最终费用超过暂定合同价，即 1000 元，则按此费用结算；若最终费用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即 1000 元，则按实际结算。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预算编制完成日终结。

八、违约责任

1、咨询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供规定的工程咨询服务，或出具的项目预算书或结算书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的服务费，并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2、若咨询人逾期出具项目预算书或结算书的，每逾期一天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五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应当另行赔偿。

九、本合同一式 5 份，其中委托人执 3 份，咨询人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

委托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
龙江镇龙洲西路 1 号龙江镇政府办
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 528318

年 月 日

咨询人名称:

佛山顺之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工作联系邮政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新丰路
1 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 330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此处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龙江镇乐龙路、顺番路测速卡口安装工程及其有关造价咨询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C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结算的编制、审核；

(D类) 全过程招投标代理、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E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F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专业人员名单：咨询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谢祝林，15797685594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需提供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变更签证。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二條

(1) 咨询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收取：

本工程根据《龙江镇建设工程测量、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服务建议收费标准》（龙建[2011]5号）计取本次咨询服务费。

(2) 本合同咨询费已包含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咨询人不得再以其他理由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3) 咨询人提交预算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造价服务费用的 50%；咨询人提交结算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剩余的造价服务费用。

(4) 委托人向咨询人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交请款申请书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

(5) 咨询人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佛山顺之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伦教支行

银行账号：801101000764586307

(6) 咨询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委托人逾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九条 增加一款：咨询人实施与本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行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2120235

佛山顺之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委托，龙江镇乐龙路、顺番路测速卡口安装工程（预算编制、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606MB2D4367125120415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025年12月12日